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1 年 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(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安(一)字第 1131095160C 號函)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管教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 口頭嘉勉。
- 2. 公開表揚。
- 3. 獎狀或獎品。
- 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管教：

- 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2. 口頭糾正。
- 3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.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5. 要求書面自省。

6. 要求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2)轉介輔導。
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、主要照顧者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由教師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本規定所列之管教措施，不得予以懲處。

十、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，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，明確規定懲處要件，不得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

十一、學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予以懲處。

十二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(學校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